

贵池区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贵池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基地食堂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CZG42022461-2

甲方(采购人): 贵池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 安徽乡下菜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地: 贵池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签订时间: 2025.1.28



贵池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诚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名称）安徽乡下菜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贵池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基地食堂采购项目（第二次）；

1.2.2 服务内容：粮油(包括大米、高筋面粉、食用油)、肉制品(包括牛肉、羊肉、猪肉、禽肉等)蔬菜、水果、饮品、水产品、禽蛋、豆制品、干鲜调味品、方便面、矿泉水、日化品、低值易耗品等。

1.2.3 服务质量：



(1) 为确保甲方的食品安全及场所安全，乙方应具备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常态化安全管理措施以及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须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名单、有效期内健康证，乙方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须在甲 方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展。

(2) 乙方需具备一定的仓储能力，其储存量应能满足甲方的三天需求。

(3) 因行政执法工作的特殊性，当甲方提出应急保障任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的随时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及时配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得因配送量多少，大小等各种理由拖延。

(4) 乙方需具备一定信息化管理服务能力，能对甲方定时提供每日菜价查询、每日供应量、历史供应量明细清单查询等服务功能。

(5) 服务质量评价考核

合同签订后，每月考核一次，由食堂对配送单位进行单独考核打分，月度考核分低于80分的，评价结果审核确认后，除按规定扣货款外，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该乙方的配送合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78000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2		
3		
.....		
总价		

1.4付款条件

1.4.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4.2是否支付预付款： ☐否； ☐是： 金额和比例： ____；支付时间： __

1.4.3具体付款方式：

1、 乙方供货时每月提供当月基准价格，基准价格以池州市发改委官网当月最后一周公布的翠柏农贸市场、永辉超市、大润发超市的均价作为该月货物参考价格，池州市发改委官网上没有公布的货物价格以大润发优鲜APP(池州市贵池区)当月底该类货物价格的价格作为当月基准价格，并按折扣率(折扣率=86.87%)进行浮动，以验收合格数量作为每月结算数量，每月底综合后为上月费用(上月费用=当月基准价格*当月供货验收合格数量*折扣率)。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费用开具合格发票至甲方，甲方财务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5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货款。



2、乙方供货可按278000元/年，保证甲方32人每日三餐(早、中、晚)服务内容供应。

3、本项目试运转三个月后，经双方协商选择最佳结算方式后，签订补充条款。如协商意见不一致，按本合同1.4.3第1条结算方式结算。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后，经合同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内容及合同报价不变；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暂有贵池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乌沙执法基地、秋浦河执法基地、江口执法基地和梅龙执法基地等四处基地食堂及需要保障的其他办公场所；

1.5.3服务方式：根据食堂食品原材料需求，乙方应及时(通知发出后次日上午8:00前)送达货物并负责装卸。其中蔬菜类、水果类、肉类、禽蛋类、干鲜调味品，粮油类等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分类包装统一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位置，低值易耗品分别配送至基地食堂。为保证履约顺利进行和食品安全底线，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履约情况，对相关单位的供货地点、供货种类、供货量等进行调整(增、减甚至终止供货)。根据甲方需求



，我公司为本项目配备了项目经理、采购经理、仓库管理员、运输对账、驾驶员各一名，分拣人员2名，驾驶员会及时(通知发出后次日上午8:00前)送达货物并负责装卸。

1.5.4 附加服务：甲乙双方关于燃气发票问题，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因乙方经营资质问题不能开具燃气发票，现双方商定由燃气公司直接开票给甲方，由乙方支付煤气费用给燃气公司，每月结算与副食品费用一起结算。

为本项目提供配套服务，我公司专门成立专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人员分工	联系方式
1		男	项目经理	35	销售负责人	
2		男	采购经理	31	采购负责人	
3		女	仓库管理员	37	质检员	
4		男	运输队长	48	运输负责人	
5		女	分拣人员	41	现场服务	
6		女	分拣人员	42	现场服务	

1.5.5 服务要求

(1)为确保甲方的食品安全及场所安全，乙方应具备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常态化安全管理措施以及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须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名单、有效期内健康证，乙方工作人员的经营
活动须在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展。



(2) 乙方需具备一定的仓储能力，其储存量应能满足甲方的三天需求。

(3) 因行政执法工作的特殊性，当甲方提出应急保障任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的随时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及时配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得因配送量多少，大小等各种理由拖延。

(4) 乙方需具备一定信息化管理服务能力，能对甲方定时提供每日菜价查询、每日供应量、历史供应量明细清单查询等服务功能。

1.5.6 服务质量评价考核

a. 合同签订后，每月考核一次，由食堂对乙方进行单独考核打分，月度考核分低于80分的，评价结果审核确认后，除按规定扣货款外，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乙方的配送合同。

b. 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时间要求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的，迟到时长在小时内的，迟到次数每累计10次扣0.5分，；超过1小时的，迟到次数每累计10次扣1分。以此类推进行叠加扣分。（本项每月累计扣分不超过20分）	20分

	2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超过1小时在2小时内更换的，每次扣0.2分，超过2小时更换的，每次扣0.5分。（本项每月累计扣分不超过20分）	20分
数量要求	3	实际配送货物与订购数量误差超过5%，每次扣1分。（本项每月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10分
质量要求	4	每日送货品一并提供禽类、肉类、水产类检验证明，蔬菜类每月提供一次无农药残留等证明；货物不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被退回的，每个品种扣0.5分。（本项每月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	15分
	5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被退回的，每次品种扣0.3分。（本项每月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	15分
应急要求	6	甲方出现临时紧急采购时，未能按时提供临时食材配送服务的，每次扣0.5分。（本项每月累计扣分不超过20分）	20分
合计			100分

备注：每月考核分值90分以上(含90分)的，全额付款；平均分低于90分（≥80分)的，每减少1分，扣除该月度货款的1%;低于80分的，每减少1分，扣除该月度货款的2%;若投标人月度考核平均分不足80分，对该乙方进

行约谈，连续约谈2次以上的，有权单方面终止该乙方的配送合同。对乙方月度考核评分低于70分的，甲方除扣货款外，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该乙方的配送合同。

1.5.7 其他要求

(一)所有食材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其中：

副食调料、日用品、饮品等须拥有 SC(或 QS)食品生产许可。肉类、家禽、蛋类、水产类、奶制品必须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肉类产品应具有屠宰证明等相关产品证明，在供货时供甲方查验。所供应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净菜，蔬菜类可使用率应达90%以上，如达不到该要求则全额扣除当日全部菜金。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确保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所供产品质量为同类产品中的一类以上产品，必须确保每日或每批次提供的食材经过相关检验检疫。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材导致食物安全事故发生，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三)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或商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同时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有限公司
1572
行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无定点屠宰证明、无卫生检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8) 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或食材。

(9) 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四) 乙方须建立并执行食品食材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进货时查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主体资质证明，索要食品食材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有关质量认证标志(商标、专利证明)和进货票据等，并对索取的证票分类归档，建立食品食材进货台账，如实记录食品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商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甲方定期核查。

1.6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乡下菜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20010092462666600000014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否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7 违约责任及索赔

1.7.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1.7.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1.7.3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1.7.4如果甲乙双方就赔偿或补偿的方式、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如有约定)等法律救济途径确定损失数额，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款项。

1.7.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

1.7.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7.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frac{\quad}{\quad}\%$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frac{\quad}{\quad}\%$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8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frac{\quad}{\quad}\%$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frac{\quad}{\quad}\%$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9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7.10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7.11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1.7.7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11.7.1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池州市贵池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月 28 日

时间： 2025 年 | 月 28 日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



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支付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 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

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 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 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 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 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 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 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 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 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